

## 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大學治理」分組 第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嗣涔

紀錄：石昱郁

出席者：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98年3月19日）會議紀錄：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部98年4月17日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第5次會議，有關本部回應與評估「大學治理」議題分組所提「大學組織與制度鬆綁（含法律、人事及會計）」引言報告有關人事進用彈性，放寬兼職具體建議部分，決議如下：請本部人事處釐清有關公立大學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所涉兼職相關規範；另人事相關法關如有具體問題，可併案研議，以促成大學更有效能管理。

二、本部人事處針對有關「大學治理」分組「大學組織與制度鬆綁（含法律、人事及會計）」子題引言報告涉人事進用彈性之具體建議部分，已於98年5月26日召開「研商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會議」進行討論。會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政策諮詢小組第9次會議取之決議：刪除全體大專校院教師兼職費支給數額上限規定；而有關大學專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職部分，會後將另函行政院請釋。

三、本部98年6月5日高等教育永續發展委員會第6次會議，針對前述事項，決定：有關公立大學專任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兼職規定放寬部分，仍請持續與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溝通。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授治校VS.大學校園民主—如何落實教授自治（faculty autonomy）基本原則」之引言報告（會議前發送），提請 討

論。

說 明：

一、大學自治的原則與精神，自 1995 年大學法修正及歷次大法官會議解釋之後，已逐漸確認我國大學在教學、研究、學生學習管理與內部組織上的法律保留原則，大學自治的外貌（outlook）在近 20 年的努力下，雖仍有相當行政上束縛與僵化，但可謂稍具雛型；當然，大學自治最終仍得待法人化後方得有所保障，然而在過程中或未來欲完整法人化自治之體制，將必須建立在教授治校的機制基礎上。

二、惟何謂教授治校的概念，似乎在我大學並未建立出共識與原則，甚至有被扭曲之虞；然若無教授治校之良好機制，日後甚難向外界說服大學已脫離行政或政治之束縛。因此，如果大學治理關係（university governance）是整體大學自治下應有的行政組織運作模式，在強調與政府部門間的定位關係，則大學教授治校應是大學自治下應有的內部管理機制。

三、這其中最重要的幾項因素，提出面向說明如下：

（一）學術公開（academic publish）

係指大學將其所進行或已完成之學術研究計畫、報告及成果等著作內容，向外界公開之行為，讓學術得以交流及展現學校之研究績效。

（二）同儕檢視（peer review）

係指基於教授本身的學術專長，希望透過彼此間的學術交流活動，以進行同儕間的學術評估，並擴展研究能量。

（三）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

係指教授如何在其專長領域中，展現最佳之學術及道德標準；同時亦能對他人的學術研究，表現出高度的尊重。

（四）行政參與（administrative participation）

係指教授對於學校內有關學術研究的部分，能具有充分的自主決策權，同時對於學校的經營發展等行政事務，亦能有參與的機會。

#### 四、有關引言報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論：

- 一、對於引言報告，應再予以確定議題所欲定義之範圍及內涵，因為「教授治校」與「教授自治」是二種不同的理念，需要進行釐清，討論才能聚焦。
- 二、引言報告內容除提到涉及：「學術公開」、「同儕檢視」、「專業倫理」及「行政參與」等重要因素外，亦應論及「校園民主合宜性」之內涵，使討論面向更為完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